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第 132 期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事宜
- ◎有關同一人所有區分建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規定
- ◎有關捐贈人就指定用途之捐款請求撤銷部分贈與所生法律適用疑義
- ◎種貨物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1/05/17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1
- 101/05/24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要點」…………… 1
- 101/05/25 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 7
- 101/05/31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
理原則」…………… 10

二、地政法令

- 101/05/03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
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12
- 101/05/10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

十三條規定執行事宜…………… 13

- 101/05/16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
區」，私有土地部分在河川區內，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依河川區界線分割登記，
得否免收土地複丈費及書狀費乙案…………… 16
- 101/05/22 有關同一人所有區分建物之共有部分及
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規定…………… 16

三、稅務法令

- 101/05/01 有關捐贈人就指定用途之捐款請求撤銷
部分贈與所生法律適用疑義…………… 17
- 101/05/04 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期間課徵地價稅
疑義…………… 20
- 101/05/08 廢止關於戶籍遷出重購之自用住宅用地
，應否追繳原退還之稅款之函釋…………… 20

101/05/15 辦竣移轉登記之農地經撤銷原農用證明
時，其核課期間之起算疑義……………21

101/05/30 種貨物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22

四、其他法令

101/05/01 有關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申請購回公有
土地之執行疑義……………22

101/05/01 有關住宅法通過後相關住宅補貼或補助
之疑義……………23

101/05/07 有關信託關係委託人得否任都市更新團
體之發起人、理事或監事……………24

101/05/11 關於函詢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開徵之工程
受益費是否應予撤回執行……………25

101/05/18 有關土地徵收條例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之安置計畫執行疑義……………26

101/05/23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核定戶
，撥貸後資金用途不符專案規定疑義……………27

101/05/24 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地，辦理農地分割
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疑義……………28

101/05/31 檢送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
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紀錄……………29

五、會務動態

本會 101 年 5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30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1. 5. ）……………43

中央法規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3925 號令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150002551 號令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加強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辦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執行機關為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分處。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執行機關公開招標。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必要者，由主辦機關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專案辦理。

四、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地租等條件，應提送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評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者，由其依個案情形及事業特性訂定，免提送審議小組評定。前項審議小組，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其審議作業方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五、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及地租，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存續期間：最長七十年。
- （二）權利金底價：以土地市價之三成至七成計算。
- （三）地租：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市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查估。

六、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選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 （二）徵詢推動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
- （三）選定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 （四）擬具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存續期間、權利金占市價成數及地租年息率之建議條件，報經主辦機關提送審議

小組評定招標條件。

(五) 公告招標。

(六) 簽訂地上權契約。

七、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時，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將地上權契約格式、投標須知提供投標人參考。

八、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訂期通知得標人會同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九、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之決標權利金後，簽訂地上權契約，其餘權利金，不論是否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均應於得標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清。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第十八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招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者，其投標資格、競標方式、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地租計收基準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等招標條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開標後，通知執行機關與得標人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十一、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其設定地上權對象、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前項存續期間、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委託二家以上專業機構依第五點規定標準擬定建議書，送請主辦機關提送審議小組評定後，併同地上權契約格式及設定地上權對象，報請財政部核定。

財政部核定後，由執行機關與設定地上權對象簽訂地上權契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專案設定地上權對象，倘有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之必要者，應於執行機關通知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二、地上權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雙方當事人。

(二)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與面積。

(三) 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 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給付數額及給付方式。

(五) 建物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六) 土地使用限制。

(七) 經價購取得毗鄰私有畸零地之處理方式。

(八) 得減免地租之事由及減免方式。

(九) 地上權與地上物之轉讓、信託及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十) 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一)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二) 其他。

十三、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限制地上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十四、設定地上權土地毗鄰之私有畸零地，經執行機關價購取得者，應納入契約範圍，並變更標的，其地租及權利金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 地租：按價購取得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及契約約定之年息率計收。

(二) 權利金：地上權人將該畸零地之建築容積納入總樓

地板面積者，按價購取得金額乘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依第五點評定之市價成數計收。

未使用該畸零地建築容積者，免計收。

地上權人因辦理畸零地調處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執行機關得改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地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按契約約定收取地租，其建築或使用方式，另有獎勵優惠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計收租金。

十六、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核定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執行機關為前項同意，應先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十七、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辦理地上權、地上物信託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

(一) 信託之受託人（即地上權之受讓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但於地上建物興建階段得為建築經理公司或得從事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二) 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 受託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

(四)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辦理信託；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辦理信託。

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應將地上權契約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十八、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三)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四)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十九、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 得標人以抵押貸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四) 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五)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六) 地上權人未於契約簽訂日起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二十、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通知地上權人於一個月內處理地上物：

(一) 地上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國有。

(二) 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七款規定終止地上權契約，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剩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

(一) 地上權：依契約約定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月數占地上權總月數之比例。

(二) 地上建物：逐棟（戶）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但已超過耐用年限者，得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期現值計算。

地上權因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撥用而消滅者，其地上權及地上物之處理及補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地上權人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者，不計收使用補償金，屆期未辦理者，執行機關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至地上物處理完成止，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補償金。

二十一、本要點規定執行機關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投標須知及地上權契約格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94988 號令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及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規程組織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地價、標準地價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評議：

- 一、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
- 二、土地改良物價額。
- 三、市地重劃前後及區段徵收後之地價。
- 四、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
-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
- 六、依法復議之徵收補償價額。
- 七、其他有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市長或副市長、縣（市）長或副縣（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議員代表一人。
- 二、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三、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
- 四、不動產估價師二人或三人。
- 五、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 六、不動產經紀業公會代表一人。
- 七、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九、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 十、農會代表一人。
- 十一、地政主管人員一人。
- 十二、財政或稅捐主管人員一人。

十三、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人員一人。

十四、建設或農業主管人員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直轄市、縣（市）議會未推派議員代表或直轄市、縣（市）無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公會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遴聘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或不動產估價師擔任委員。但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得不另聘之，不受第一項總人數之限制。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得邀請經辦估價人員列席。評議異議或復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

前項異議或復議案件為多數人共同提出者，僅得推派三人以下之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主管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地政機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委員，於施行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四條規定重新遴聘本會全體委員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第十四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施行日期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150002651 號令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三、國有土地以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規定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執行機關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陳報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據以辦理。

執行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得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

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核准或核定都市更新申請人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前，先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時，管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國有土地是否參與更新。

五、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事業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除依第三點第二項報經財政部核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應依第七點規定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七、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除依第三點第二項報經財政部核定由執行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原則：

（一）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但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四分之一以上。

非屬前項參與分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時，如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有申請分配同一位置，經洽實施者協調結果，確無其他適當位置可供分配者，得領取更新後權利金。

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技術性之協助。

九、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申請讓售者、經行政院核定讓售者或情況特殊經財政部核定受理者外，執行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承租、承購案。原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辦理至結案。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因失效、撤銷，或自停止受理起二年內，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執行機關得恢復受理。

十一、國有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1、都更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其應辦理有償撥用者，領取現金補償；得無償撥用者，留供辦理抵充。

2、前目以外之其他用地，參與分配。

（二）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得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十三、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應配合暫緩辦理標售、讓售及設定地上權。

前項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由執行機關依確定之整體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配合辦理。

第一項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出租時，應於租賃契約特別約明終止收回土地之條件、時點及不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

地政法令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60179 號令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投標人保證金處理原則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投標人參加投標，應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繳納保證金。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一、逾期未繳清（納）價款。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關於上開保證金不予發還之範圍，鑑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並非屬民法之拍賣，亦非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程序，自無須適用民法及強制執行法有關拍賣之規定，且不以出賣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應為全部不予發還。
- 二、另上開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應歸屬於土地被標售之權利人，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儲存於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內，待土地被標售之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一併發給之。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規定執行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850 號令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以下簡稱本條）規定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如因故未

能於上開期限內申請者，應依本條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二、本條所稱「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無論是否再取得變更開發許可，係指收受原獲准開發許可之日起一年內。該一年內有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而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展期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該事由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申請許可證或展期）。但遲誤本條規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之期間扣除應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申請人舉證不可歸責因素（指依客觀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則非所屬）致影響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扣除該不應歸責因素之期間計算。
- （二）申請人須變更開發許可，如變更計畫內容復涉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工程內容之調整，經申請變更計畫審查，且主管機關完成審議，作成許可處分者，得扣除自主管機關受理之日起至核發變更計畫許可處分之日止之期間計算。

- 三、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如其申請之時間點，係於本條規定應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期限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可視同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

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四、本條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準用第一點至第三點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有關展期、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認定等之規定辦理。

五、本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四○○八三五—六號函及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六○四八號函停止適用。

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申請人如認有因第五點所揭二函之停止適用致影響其權益者，應於本令生效日起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申請補正，不受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之限制；未於期限提出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一) 申請補正逾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而未滿二年或三年者，得提出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申請或敘明理由展期。其提出展期，屬未滿二年情形者，展期至收受開發許可通知日起屆滿二年之日止；屬未滿三年情形者，僅得展期至收受開發許可通知日起屆滿三年之日止。

(二) 申請補正逾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三年者，應提出逾三年以上之期間未能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或雜項執照）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證明，並同時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如該事由仍存續而未能同時申請許可證者，申請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申請補正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證，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不應歸責於申請人者，得同意其申請。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私有土地部分在河川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河川區界線分割登記，得否免收土地複丈費及書狀費乙案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89540 號函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私有土地部分在河川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河川區界線分割登記，得否免收土地複丈費及書狀費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府地測字第 1010058044 號函。
- 二、按「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四、聲請分割登記，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9 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2 條所明定。本案申請人申請土地分割，非屬規費法第 12 條所列得免徵規費之事項，自應依前開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及書狀費。

※有關同一人所有區分建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4703 號函
主旨：內政部函為該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5
78 號令釋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
之分配規定，得否依照與承購戶所簽訂之房地買賣契約
辦理一案。

說明：

- 一、(略)。
- 二、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預售屋指
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
標之物，故預售屋之買賣係就尚未存在之物為買賣，消
費者僅購買一個於房屋建造完成時得請求移轉所有權之權
利，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就已建築完成之實體所為
之物權行為，且該登記乃屬靜態登記，得由最後取得所有
權之權利人提出申請登記，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
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故如起造人於
登記前已將部分專有部分出售（即有二個以上專有部分分
屬不同人所有者），自得以起造人與該承買人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並就其等約定方式檢具專有部分分配所屬各共有
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文件申辦登記。

稅務法令

※有關捐贈人就指定用途之捐款請求撤銷部分 贈與所生法律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40140 號函
主旨：所詢○○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指定用途，來函撤銷部分

贈與，致生法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096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
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
分撤銷之。」依來文資料所示，本件捐款既已全數匯入貴
府帳戶，而歸貴府所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公司）自不得再依上開規定行使權利移轉前之撤銷
權。
- 三、次按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
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
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
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
務者而言。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而受贈與人，於
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上開民
法規定撤銷贈與（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575 號判例參照）
。本件貴府與○○公司間所成立之贈與契約，倘約定該筆
捐款僅供布袋戲傳習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及辦理農業博覽
會相關經費之用，不過就該贈與財產之用途為一定之限制
，並非使貴府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核其性質，尚難
謂為附有負擔之贈與（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032 號判
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051 號判決參照）
，當無適用本項規定撤銷贈與之餘地。復以，縱依兩造約
定而認系爭贈與契約為附有負擔之贈與，依民法上開第 41
2 條第 1 項規定，亦須以受贈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
行其負擔時，贈與人方得撤銷該贈與。如依來文說明及附
件資料所示，○○公司係考量雙方執行效益及效率並縮短

執行期程，而就所贈與工程費中除由貴府為供設計規劃監造等自辦部分外，擬撤銷其餘發包工程款部分之贈與，與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

四、未按法律行為之撤銷與解除契約不同，前者係指該行為有法定撤銷之原因事實存在，經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而使該法律行為溯及歸於無效；後者則係契約當事人依雙方之合意訂立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消滅（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8 號判決；孫○○著，民法債編總論下冊，第 754 頁參照）。於贈與契約之受贈人為一般私人時，縱無法定撤銷之原因事實存在，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仍得與贈與人另為合意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自始歸於無效；惟於受贈人為公法人時，是否仍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合意解除契約，則非無疑。蓋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本件贈與標的高達新台幣十億元，已可比擬不動產之價值，如欲合意解除贈與，參酌土地法第 25 條之立法精神，似仍應經民意機關之監督為是。另依來函說明，本件贈與契約擬就贈與中之發包工程款部分予以撤銷，而設計規劃監造之贈與款項仍由貴府留用，其性質究屬單純之合意解除部分贈與，抑或係成立另一雙務契約（即貴府負責設計規劃建造，而由○○公司負責發包建造事宜）？如有拘束○○公司之意，於未有相關契約下，又將如何促其履行？實有未明。又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參照），如僅囿於執行效率及成本之考量，而將部分款項發還予原捐贈單位自行招商辦理發包工程，有無牴觸政府採購法，不無疑義，請一併斟酌。

※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期間課徵地價稅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47460 號函

主旨：所報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地上房屋拆除後，土地因改建需要與鄰地合併，合併後持有土地面積增加，該增加之面積於拆除改建期間課徵地價稅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財稅字第 10130375500 號函。
- 二、按本部 67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35222 號函規定，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在新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仍准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上開於拆除改建期間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仍應以改建前經核定之面積為準。次按本部 89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0890458276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有數筆土地合併後，合併前不屬房屋坐落基地之土地，應無一併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本案所有權人原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房屋拆除改建，並與其他土地合併，合併後取得之持分土地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稅，請參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三、至本部 87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56391 號函係針對土地合併後移轉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解釋，本案尚不宜援引該函規定辦理。

※廢止關於戶籍遷出重購之自用住宅用地，應否追繳原退還之稅款之函釋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10020 號函

廢止本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

註：財政部 83/10/12 台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

（土地稅法令全書第 333 頁）

主旨：尙○○君及潘○○君因故將戶籍遷出重購之自用住宅用地，應否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稅款一案，請查明實情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

說明：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後，戶籍因故遷出或未設於該地，如經查明實際仍作自用住宅使用並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得免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本部 83/06/09 台財稅第 831596661 號函已規定甚明。（財政部 83/10/12 台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

※辦竣移轉登記之農地經撤銷原農用證明時，其核課期間之起算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003150 號函

主旨：所詢農業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後，經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致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補稅時，其核課期間之起算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1 月 11 日基稅消壹字第 1010200179 號函辦理。
- 二、按已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嗣經地政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土地面積及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錯誤應予更正案件，本部 8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第 10004918300 號函業規定，其核課期間應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之收件日起算。

三、本案稅捐稽徵機關既需俟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始得據以更正原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其補徵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應參照前開本部 2 函規定，自農業主管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之收件日起算。

※種貨物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87230 號令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其他法令

※有關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申請購回公有土地之執行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2930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購回公有土地，是否應先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是否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53 條意旨辦理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後，再行辦理出售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1 年 3 月 2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0589 號函。
- 二、按「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原則」或「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故適用上開原則時，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本部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70007778 號函釋參照）。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依其文義尚難謂已就公用財產之變更程序為特別規定，且經查該條項立法理由：「... 係考量國防部清理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營區土地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亦須一定時間...」（詳參立法院法律系統網頁）所載觀之，該條項應非國有財產法之特別規定。至於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是否為都市計畫法第 53 條之特別規定，係屬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解釋權責，建請另行函詢該部意見。

※有關住宅法通過後相關住宅補貼或補助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10174657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住宅法通過後相關住宅補貼或補助之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

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 二、各項住宅補貼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住宅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住宅補貼，將納入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辦法」草案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草案，預定自 102 年施行。
- 三、另公教住宅優惠貸款、勞工優惠住宅貸款及其他優惠住宅貸款，應依住宅法第 49 條第 1 項，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為止。
- 四、住宅法第 8 條第 2 項，係規範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至於有關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與依據其他法令辦理之租金補貼是否可重複申請乙節，住宅法並未規範。

※有關信託關係委託人得否任都市更新團體之發起人、理事或監事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10804180 號函

主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函詢信託關係委託人得否任都市更新團體之發起人、理事或監事乙案。

說明：

- 一、依本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066426 號函准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0089 號書函略以：「信

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有關信託財產權已移轉登記予受託人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為之。

二、另按「理事會開會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但章程訂定得由其他理事代理者，不在此限。」及「監事之資格、任期、補選、報酬及解任，準用理事之規定。」分為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22 條及第 29 條所明定，有關都市更新團體之發起人、理事或監事，可否長期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務乙節，查法無明定，惟理事或監事係由會員中選舉之，執行或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為避免影響會員權益，不宜長期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務。

※關於函詢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開徵之工程受益費是否應予撤回執行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184096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開徵之工程受益費，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送達而仍繫屬行政執行之案件，是否應予撤回執行乙案。

說明：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法務部以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變更該部 90

年 3 月 22 日令之見解，上開新令釋應自行政程序法生效之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規定；惟依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於新解釋令作成前已確定之案件，不受影響。是以，倘原行政處分於上開新令釋發布前已確定，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之案件，尚不受新令釋之影響，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執行期間內，仍依法執行。來函所詢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開徵之工程受益費，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送達，而目前仍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之案件乙節，所述行政處分確定及移送執行時間等事實尚有不明，請依上開說明審酌之。

※有關土地徵收條例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安置計畫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29283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安置計畫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依據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住宅法第 8 條第 2 項，係規範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至於有關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與依據其他法令辦理之租金補貼是否可重複申請乙節，住宅法並未規範。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所定之「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其第 3 條至 7 條規定，低收入戶於申請該辦法之補貼時，應符合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或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規定。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核定戶，撥貸後資金用途不符專案規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12911497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撥貸後實際資金用途非用於購屋不符專案規定疑義一案。

說明：

一、近年來我國生育率持續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作人口推計，2018 年我國新生兒的出生數預估會減少至 17.5 萬人左右，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爰結合家庭政策及人口政策，自 98 年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減輕居住負擔之方式，鼓勵青年結婚成家及生育子女，此為實施本方案之政策意旨，先予敘明。

二、按內政部 100 年 7 月 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00805813 號函(諒達)檢送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問與答第 6 題：「申請人於申請日(向地方政府遞件申請之日期)以後購買房屋，但未辦理購屋貸款，俟其取得核定證明後才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

可否申貸本貸款？答：可以(詳參本署 98 年 7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41193 號函)。」，爰該擬答題係因應部分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為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於申請日後未辦理貸款而向親友借款先行購屋，俟取得核定證明後才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方案之專案貸款，以清償親友之借款。

三、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0 點：「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三)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因貸款資金係由核定戶以書面資料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經徵信作業同意核貸後撥付至核定戶指定之帳戶，若旨揭核定戶經查證實際資金用途非用於購屋，則屬虛偽情事範疇，不符本方案之政策意旨，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返還補貼機關。

※已興建農舍之共有農地，辦理農地分割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7469 號函

主旨：關於以共有農業用地興建之農舍，嗣後因辦理共有農業用地分割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得否據以辦理基地面積、範圍調整乙案。

說明：有關貴公所所詢旨揭事由，查本署 101 年 4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7912 號函(如附件)附「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紀錄，於結論二引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略以

：「一、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 1 比 9 比例，且達 0.25 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在案，是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檢送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07347 號函

主旨：檢送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翁主秘文德 紀錄：何圳達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伍、結論：

- 一、與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業者，對不動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填寫書表及系統操作之意見，請地政司及系統承商納入處理。
- 二、實價登錄制度之推行係為各界所矚目，與會各界對於制度穩健上路均有共識，就業者希望準備時間更充裕再推行 1 節，請地政司持續與業者溝通。
- 三、本部就實價登錄相關法制作業均已就緒，並規劃以下訓練宣導活動：
 - （一）自 6 月起分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 11 個縣市，辦

理 17 場次對公務部門及業者，含法制、書表填寫、系統申報之宣導教育訓練。

（二）6 月間辦理 5 期安裝建置訓練及 17 期系統操作訓練，受訓對象包括各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同仁及業者，合計人次近 600 人。

（三）6 月中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數位影音媒體供業者參考。

以上各項活動請於 6 月底前完成。

四、除本部辦理上述訓練宣導活動外，公會全聯會亦得研擬內部訓練計畫，並由各地方政府種子師資協助訓練。

五、有關施行日期依法律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本部將於 6 月間呈報行政院決定施行日期。

陸、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五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1/05/01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本會針對召開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工作小組第 11 次至第 13 次之研商會議紀錄所研提建議事項如下：

一、本會對於旨揭會議紀錄中，謹研提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修正條文：第 5 條（原條文第 4 條）～
說明：建議將 5 年調整為 2 年或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二）建議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第 6 款（原條文第 7 條）～

說明：建議將「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指示

(定)建築線或臨接通道。但…，不在此限。
」之本款規定條文刪除。

(三)建議修正條文：第 15 條 (原條文第 14 條)

～

說明：建議對於第 15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是否應予增訂落日條款 1 年，以避免衝擊過大。

二、以上各建議事項，敬請 參採。

101/05/0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投標人保證金處理原則之解釋令 1 份。

101/05/03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各地政士公會所屬轄區立法委員通訊名冊乙份，敬請自行擬訂向各委員陳述解說相關法案及增進情誼交流之拜會時程計畫表，以期使建立良好國會關係，進而維護地政士業者權益。

101/05/05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假台北市興隆路 3 段 56 號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 1 樓，舉行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 2012 都市更新研討論文發表會，本會由蔡會員代表友壹代表出席參加。

101/05/0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本會，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整合、規劃及招商委託案」。

101/05/0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並副知本會，有關建議辦理「公私共有」土地協議分割，就作道路使用部分優先分配予該局；私有持分人分配其使用占用部分乙案。

101/05/08 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假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舉行祭祀公業申報期限將屆，為釐清或解決申報及法人化

程序等相關問題公聽會，本會王理事長國雄、鍾理事金松、張常務理事樂平 (台北市)、張理事坤河 (台北市) 代表出席參加。

101/05/1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召開都市更新修法方向座談會紀錄乙份。

101/05/1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廢止財政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831614978 號函釋 (重購退稅後戶籍因故遷出實際仍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免追繳元退稅款) 規定。

101/05/10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為增進招商實務技巧以及加強招商單位間協調聯繫，進而建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網路，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演講廳舉行 101 年度招商人員培訓實務研習營 (指導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工業局)，本會應邀由王名譽理事長進祥代表擔任以「聯合服務 共創雙贏」為課程專題之主講人，該研習營參加對象主要為中央部會、各縣市招商單位、工業區/科學園區管理局、產學研法人及育成中心等。

101/05/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送本會，有關該中心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

101/05/11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於為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14 條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資格限制，本會謹研提建議意見，以供請卓參辦理。

101/05/14 內政部召開研商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等相關事宜」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國雄、姚名譽理事銘宜及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1/05/1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101/05/15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100 年度「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101/05/15 本會召開地政士精英夢幻團隊（勤前整合會議），會議簡介如下：

主席：王理事長國雄

計劃主持人：王名譽理事長進祥

副計畫主持人：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蘇秘書長榮淇

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委辦業務之緣由、背景說明（報告）

（一）加入本夢幻團隊成員應秉持「互信、互助、互享」合作精神之宣言共識建立

（二）敬請承辦執行「龍騰」、「虎躍」兩業務專案之本團隊各組成員簽署保密同意書

三、研商本案計畫主持人及副計畫主持人

四、各業務專案內容簡介

五、夢幻團隊籌組流程說明（詳簡報 PP 檔）

六、管理平台籌組與功能

（一）硬體設備

（二）申請線上會議系統

（三）招商執行流程圖

（四）管理平台之工作範圍與項目

（五）計畫之執行策略

（六）分工與分組(各縣市之名額與甄選)

（七）彙報與平台

（八）如何透過視訊與投資人、招商中心會議？

（九）報酬之擬定

（十）回饋全聯會之比例

（十一）售後服務

（十二）成員之考核及退出

（十三）新成員之加入

（十四）成員糾紛排除

七、其他

（一）保密條款（草案）

（二）內規（草案）

101/05/15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研議修訂有關信託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列登記事由（第 3 欄）信託關係消滅登記；

登記原因（第 4 欄）回復所有權，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內政部頒訂標準用語-「塗消信託」，於登記事由（第 3 欄）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原因（第 4 欄）塗銷信託。

二、惟因上開用語-「塗銷信託」，易誤導民眾認為其與「塗銷抵押權」同為簡易登記案件，致造成地政士受託承辦該項業務時，產生向當事人解說上有窒礙難行之困擾。

三、基此，建請內政部是否應予增列登記事由（第 3 欄）信託關係消滅登記;登記原因（第 4 欄）回復所有權。

四、綜合以上所述理由，如蒙同意參採旨揭建議意見，將有助於促使一般民眾瞭解「塗銷信託」與「塗銷抵押權」兩者間係有其不同難易及複雜程度上的區隔差異性，同時亦可避免國稅稽徵機關對於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核課所得上極易產生之爭議問題。

101/05/1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農業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後，經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致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補稅時，其核課期間應參照財部政 8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18300 號函規定，自農業主管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之收件日起算。

101/05/21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籌辦 101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函請本會以及各級縣市政府研提討論提案，爰此，敬請各地政士公會轉徵詢所屬會員地政士，就其執行該項業務工作上是否遇有相關亟待解決之問題及具體改善辦法或建議，並請依式踴躍惠於本（5）月底前填具提案單，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交本會彙整，俾供內政部後續召開會議研討，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所定期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於本（101）年度完成 14 類土地之清查及公告工作，又截至本年 3 月底已公告應清理土地及建物 16 萬 826 筆（棟），其中已完成重新登記達 3 萬 4,906 筆（棟），公告代為標售 993 筆；茲為協助解決實務執行工作所遇問題，並加速推動各項清理工作，提升整體清理績效，內政部爰規劃於本年年中辦理旨揭會報。

101/05/21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於第二類謄本是否得由任何人申請一案，業經本會多方深入進行意見調查結果得知，贊同得由任何人申請者佔有絕大多數之比率，茲謹將贊同之公益性或必需性理由以及不贊同理由，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贊同第二類謄本得由任何人申請之理由如下：

- （一）我國土地登記，採取「物」的編成主義，並以「公示」方式，以彰顯其公信力。具體作法，就是土地登記簿公開，任何人只要知道地（建）號，就可以據以申請地政機關發給第二類土地謄本，由土地謄本之內容，檢視其權屬狀態。此作法，立意良善，且簡單、扼要、明瞭。
- （二）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具有公示性，以維護不動產交易之安全，兼具促進活絡不動產之功能。
- （三）若限制請領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格，首先，土地登記的「公示」與「公信」原則，將遭受法理上的挑戰。再者，民眾或專業者，將無法透過公開檢視土地登記謄本的機會，共同為正確、完善土地登記簿內容之目的，發揮協助、督促角色。
- （四）檢討第二類謄本核發，是否續維持開放任何人申請，其原因乃源自「仲介者為行銷業務，利用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影響其生活。」蓋仲介業者，如何利用土地登記簿資訊擴展業務，乃仲介業者倫理規範之問題，絕不能將「土地登記簿謄本詳實的登載」視為原罪。舉例：五金行出售菜刀，民眾買了菜刀，却拿去砍人，應該被追究責任的是使用菜刀的人。而非五金行，更非那一把菜刀。
- （五）若顧慮利用該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

人，已影響其生活，實有多慮；其侵擾的情況，不外是廣告信函、訪問買賣；予以「不理會」、「拒絕」即可，且前開行為亦為消保法所允許。

(六) 我國有「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人民生活秩序，更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仲介業職業倫理。因此本案問題核心係為應否檢討與規範仲介業職業倫理問題，而非是否限制請領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格的問題。若為此，「因噎廢食」，勢將付出更為沉重的社會成本。故個人資料之保護不可無限上綱，以致妨害具有公益性之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

(七) 於不動產交易與移轉登記等實務作業上之優點：

- 1、資訊公開，利用不動產交易過程中各相關人士之稽查，防範詐騙以減少不必要的糾紛。
- 2、保障不動產買賣交易標的之正確性，且可供專業人士作為判斷當事人陳述真偽之依據。
- 3、如遇公同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以及優先承買權等必要通知事宜，可作為各利害關係人查詢之依據。
- 4、有助於不動產標的稅費成本之估算，且可降低申辦登記時之補正率，以減少行政資源及人力浪費。
- 5、使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法律關係透明化，

以避免第三人遭受不測之損害。

二、不贊同第二類謄本得由任何人申請之理由如下：

(一) 申請人必須要自行提供擬申請的土地地段號及建物的建號，除本人及關係人或受託人外，不得僅以建物的門牌查詢當事人之土地地段號及建物的建號，而成為有心人士不當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二類謄本之利用工具，如此將造成當事人極大之困擾。

(二) 惟地政士係依法保障不動產買賣交易雙方安全之專業人士，故第二類謄本除得由當事人委託其申請外，地政士基於為產權查調之法定職責所在，應賦予其例外許可申請，而非任何仲介人員、土地開發業者均可任意申請以致侵擾所有權人。

101/05/21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研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101/05/21 本會函建請張立法委員慶忠先生，有關經濟部業於本（101）年 3 月規劃提請內政部廢除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制度一案，由於事涉地政業務衝擊重大，本會謹研提「戶政機關停止核發印鑑證明評估意見表」乙份，以供委員日後遇有需針對本議題質詢問政時之參考，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經濟部對於旨揭規劃廢除印鑑證明制度案，原預計於本（101）年 4 月完成並執行，惟幸賴內政部參採民間專業團體及地政單位等各運用該印鑑資料機關之實務作業見解，而建請經濟部於現階段仍宜續保留登記表印鑑資料。

二、惟為避免另有戶政機關對於自然人部份之印鑑證明申請制度，亦可能驟然比照經濟部規劃對於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廢除，而造成一般民眾更大衝擊與不便，爰此，謹懇請委員是否考量先行因應準備本案相關資訊，並視戶政機關日後業務變革方向之需要性，而於適當時機決定是否召開本案公聽會，以瞭解社會各界人士最真實的民意心聲。

101/05/22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00 年度「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101/05/2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函為該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578 號令釋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規定，得否依照與承購戶所簽訂之房地買賣契約辦理一案，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故預售屋之買賣係就尚未存在之物為買賣，消費者僅購買一個於房屋建造完成時得請求移轉所有權之權利，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就已建築完成之實體所為之物權行為，且該登記乃屬靜態登記，得由最後取得所有權之權利人提出申請登記，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故如起造人於登記前已將部分專有部分出售（即有二個以上專有部分分屬不同人所有者），自得由起造人與該承買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其等約定方式檢

具專有部分分配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文件申辦登記。以上說明供參，貴公司如仍有疑義，因涉及具體個案之審查，建請檢附相關資料逕向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洽詢，以資便捷明確。

101/05/23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住宅法子法一「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研商會議，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1/05/23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國雄、蘇秘書長榮淇、蘇副秘書長麗環、張理事長義權（台北市）、陳理事長安正（高雄市）、張理事長金定（基隆市）、溫總幹事獅雄（新北市）、陳理事文旺（桃園縣）、鍾理事長少賢（新竹縣）、曾理事長明清（新竹市）、鍾前理事長金松（苗栗縣）、曾常務監事順雍（南投縣）、莊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谷中（彰化縣）、周監事志霖（雲林縣）、吳理事長文俊（台南縣）、秦理事長立山（台南市）、賴會務顧問能發（屏東縣）、廖理事長月瑛（台東縣）、劉理事長義豐（花蓮縣）、呂理事長正華（澎湖縣）代表出席參加。

101/05/23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1 年 5 月份）會刊。

101/05/23 本會函知花蓮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有關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聯合舉辦「2012 投資台灣與招商服務研習說明會—東部地區」，歡迎踴躍薦派代表前往參加。

101/05/24 行政院全球招商中心召開「虎躍專案」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國雄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並於會中為廠商簡介本會。

101/05/24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務案第四次工作會議，本會由宋理事正才代表出席參加。

101/05/2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度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之宣導海報及摺頁文宣品。

101/05/25 本會函建請財政部，有關於「公私共有」之土地，本會謹建請應就土地已作為道路使用者，予以優先分配登記為「國有」；而對於私有持分人就其使用占用部分予以分配登記始顯合理，惟實不宜要求其需繳納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有關具體案例詳提供說明如後：

一、土地原多人持分共有，各持分共有人於民國 50 年代即已建照房屋居住使用，其土地部分並作為道路（現行道路）使用，民國 65 年編定現行道路使用部分為道路用地，整筆土地逕為分割為 2 筆（住宅區、道路用地），私有持分人房屋前方騎樓部分被劃為道路用地，後於民國 71 年間全體持分人，共同協議共有土地分割登記，住宅區按各人房屋應有使用位置分割登記完畢，道路用地礙於當時法令限制（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分割），故維持原持分共有，後於民國 76 年間其中一位持分人就該道路地持分權利抵繳稅金登記所有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惟直至現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則函知要求其他私有持分人繳納道路地占用補償金，但私有持分人不乏其道路用地權利持分面積大過其房屋佔用使用（道路用地）面積者，此已顯失公平，另全體私有持分人曾多次向該局提議按現行使用狀況位置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期間並多次反映土地現況作為道路使用部分者，應分配登記為「國有」，但獲回應

却表示希望私有持分地主向地方政府（區公所）陳情辦理道路徵收，而不同意配合道路地共有土地分割登記。

三、基於以上陳述之實際案例所造成不合理情形，本會謹建請對於土地既已作為道路使用者，應予優先分配登記為「國有」，而私有持分人就其使用占用部分予以分配登記，始屬合理，且可簡化日後政府徵收道路用地之繁雜擾民程序以及避免與民爭利之糾紛產生。

101/05/28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其撤銷 98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0852 號函關於廢止○○○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之處分案。

101/05/29 嘉義市政府召開 101 年第 3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本會由鄭名譽理事玄豐代表出席參加。

101/05/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 5 月印製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宣導摺頁。

101/05/30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送本會，有關 101 年 5 月 24 日召開「都市更新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及培訓」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

101/05/30 新北市政府函示～
賴伯南先生申請簽證人登記一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相符，准予登記，檢還繳納簽證保證金收據及推薦函正本各一份，

姓名：賴伯男

事務所名稱：聯鑫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101 北府地專簽字第 000023 號

101/05/3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紀錄一份。

101年5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1年6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1 年	684.6	676.4	679	676	667.3	671	681.5	674.8	658.8	647	655.6	660.4
民國 52 年	654.4	654	652.1	648.2	654	659.6	667.7	666.5	646.3	647	654.8	656.4
民國 53 年	655.6	654.8	656.8	661.2	658.4	664	668.9	662	652.9	642.8	644	652.5
民國 54 年	661.2	663.2	665.7	663.2	659.6	656.4	655.6	651.7	648.6	654	652.5	648.6
民國 55 年	650.1	659.6	660.4	656	654.8	639.4	638.6	642	628.7	624.7	633.1	637.9
民國 56 年	633.1	621.5	632.3	633.4	631.2	626.1	617.9	619.3	613	616.2	616.9	611
民國 57 年	608.2	612.7	610.6	585.9	582.5	572.3	563.1	548.9	557.3	553.6	564.6	576.3
民國 58 年	571.4	564	566.1	563.4	569.9	564.9	553.4	542.3	542.9	497.8	520.2	544.8
民國 59 年	550.8	541.8	538.8	535.9	538.8	542.9	534	518.7	505.9	513.6	520	525
民國 60 年	515.8	517.7	520.2	521.5	520.7	520.7	520.5	511.9	512.1	508.5	510	511.4
民國 61 年	518.7	508	509	508.5	506.2	501	496.4	479.5	481	500.6	506.9	498.3
民國 62 年	511.6	504.3	505.9	498.5	492.2	487.1	473.5	463.4	444.6	412	404.1	401.7
民國 63 年	365.8	317.6	313.3	315.4	318	319.1	315	311.5	301.8	302.3	298	299.8
民國 64 年	302.6	302.3	304.8	302.8	302.6	296	296	294.9	295.2	291.5	293.8	299.1
民國 65 年	294.1	293	290.7	290	291.5	292.6	291.4	289.3	289.5	291.2	291.8	288.7
民國 66 年	284.9	280.3	281.4	279.4	278.1	269.6	269.3	257.9	261.6	264.5	269.1	270.4
民國 67 年	265.8	263.8	263.5	258.7	258.9	259.2	259.9	255.2	251.3	249.2	250.1	251.2
民國 68 年	250.3	249.2	245.9	241.1	239	236.6	234.4	228.5	221.3	221.9	225.1	223.3
民國 69 年	214.5	210.3	209.2	208.1	204.3	199	197.6	193.2	186	182.7	182.5	182.7
民國 70 年	174.8	171.9	171.1	170.5	171.1	169.5	168.9	167.2	165.2	166.2	167.3	167.5
民國 71 年	166.4	167	166.5	166.1	165.1	164.7	164.8	160	161.5	162.8	164.2	163.5
民國 72 年	163.5	161.9	161.2	160.5	161.6	160.4	162.2	162.3	161.8	161.9	163.2	165.5
民國 73 年	165.4	163.8	163.3	163	161	161.2	161.6	161	160.5	161.1	162	162.8
民國 74 年	162.7	161.4	161.4	162.2	162.7	162.9	162.8	163.5	160.8	161	163.3	165
民國 75 年	163.4	163	163	162.6	162.4	162	162.4	161.5	157.5	157.8	160.1	160.7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6 年	161.2	161.5	162.8	162.2	162.2	162.1	160.2	158.9	158.4	159.8	159.4	157.7
民國 77 年	160.3	160.9	161.9	161.7	159.8	158.9	158.9	156.7	156.2	155.1	155.9	156
民國 78 年	156	154.6	154.3	152.9	151.8	152.2	152.9	151.6	147.8	146.4	150.2	151.3
民國 79 年	150.2	150.4	149.3	147.8	146.3	146.9	145.9	143.5	138.7	141.8	144.5	144.6
民國 80 年	143.1	142.2	142.9	142	141.5	141.2	140.2	139.9	139.7	138.3	137.9	139.2
民國 81 年	137.9	136.7	136.5	134.3	133.9	134.2	135.2	135.8	131.6	131.6	133.8	134.7
民國 82 年	133	132.6	132.2	130.7	131.1	128.7	130.9	131.5	130.6	130	129.8	128.7
民國 83 年	129.3	127.6	128	126.8	125.6	126	125.7	122.8	122.4	123.8	124.9	125.4
民國 84 年	122.8	123.4	123.2	121.4	121.6	120.3	121	120.7	120	120.3	119.8	119.9
民國 85 年	120.1	118.9	119.6	118.1	118.2	117.5	119.3	114.9	115.6	116	116.1	116.9
民國 86 年	117.8	116.5	118.3	117.5	117.3	115.4	115.5	115.6	114.9	116.4	116.7	116.6
民國 87 年	115.5	116.2	115.5	115.1	115.4	113.8	114.5	115.1	114.4	113.5	112.3	114.2
民國 88 年	115	113.8	116	115.2	114.9	114.7	115.5	113.8	113.7	113	113.4	114
民國 89 年	114.4	112.7	114.7	113.8	113.1	113.2	113.8	113.5	111.9	111.9	110.9	112.2
民國 90 年	111.8	113.9	114.2	113.3	113.3	113.4	113.7	113	112.5	110.8	112.1	114.1
民國 91 年	113.7	112.3	114.2	113	113.6	113.3	113.2	113.3	113.4	112.7	112.8	113.3
民國 92 年	112.4	114	114.4	113.2	113.2	113.9	114.4	113.9	113.6	112.8	113.3	113.3
民國 93 年	112.4	113.3	113.4	112.1	112.2	111.9	110.7	111.1	110.5	110.2	111.6	111.5
民國 94 年	111.9	111.2	110.8	110.3	109.7	109.3	108.1	107.3	107.1	107.2	108.9	109.1
民國 95 年	109	110.1	110.4	109	108	107.5	107.2	107.9	108.5	108.5	108.6	108.4
民國 96 年	108.6	108.2	109.5	108.2	108	107.3	107.6	106.2	105.2	103	103.6	104.9
民國 97 年	105.5	104.2	105.3	104.2	104.1	102.3	101.7	101.4	102	100.6	101.7	103.6
民國 98 年	104	105.6	105.5	104.7	104.2	104.3	104.1	102.3	102.9	102.6	103.3	103.8
民國 99 年	103.7	103.2	104.1	103.3	103.4	103.1	102.8	102.8	102.6	102	101.8	102.6
民國 100 年	102.6	101.8	102.7	101.9	101.7	101.1	101.4	101.4	101.3	100.7	100.7	100.5
民國 101 年	100.2	101.6	101.4	100.5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32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義權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廖月瑛
高雄縣公會 / 林漢武 彰化縣公會 / 阮森圳 新北市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瀟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呂正華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吳秋津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